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 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推举张增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与第十一届监事会 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附件简历:

张增富先生: 汉族, 1965年生, EMBA, 高级经济师, 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副科、正科、副处级干部;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机械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部、改制办业务主管; 际华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主管、部长助理;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综合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增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同实业")及华同实业的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职务, 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 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 格。